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年度，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分别为吴文先生、程颖女士、韩旗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在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吴文，男，196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南大学，博士学历，研究员职称。1997年6月至今，任南京理工大学教师。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程颖，女，1978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博士学历，副教授职称。2001年7月至今，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财务管理系副主任。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大洋世家（浙江）股份公司、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01388.SZ）、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300718.SZ）、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的独立董事。

韩旗，男，197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硕士学历，律师资格。2002年9月至2005年3月，任江苏海浪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年3月至2012年7月，任江苏爱信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2012年7月至今任江苏中虑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3人，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均为相关领域的资深专家学者。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外的其他职务，独立董事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5家，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公司会议及表决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和8次董事会，我们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吴文	8	8	0	0	否	2
程颖	8	8	0	0	否	2
韩旗	8	8	0	0	否	2

(二) 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2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独立董事均积极出席，不存在缺席的情况。

三、发表意见情况

2022年，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并对以下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

(一)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序号	时间	届次	议案名称	意见类型
1	2022年5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时间	届次	议案名称	意见类型
1	2022年5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同意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4			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5	2022年8月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6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
7			关于对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8	2022年8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对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同意
1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
11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12	2022年10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

(三)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通过现场考察、审阅资料等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同时通过电话、会谈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交流与沟通，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和运行状态，内部控制的执行和完善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重点事项，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上述履职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为我们的履职尽责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支持，以及各方面的便利条件，充分尊重我们工作的独立性。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日常保持着良好的沟通。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在审议通过范围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守了自愿、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以及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 并购重组情况

2022年度，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的事项。

(四) 利润分配情况

2022年，公司实施半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05,000.00元。经审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从业资格和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财务审计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可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83,590.8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295.0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4,295.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天健验〔2022〕第36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自有资金、商业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制定媒体发布定期报告2份，临时公告16份，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审批、

报送程序，按照要求完成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事项。

（九）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2年10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股东、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其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2年，我们对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规范化运行、财务管理和内控管理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规范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严格遵守、执行各项制度规范，公司内控体系良好运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推进公司改革发展；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工作细则，充分发挥专业，就相关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并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公司董事会做出了科学、高效的决策。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开展新业务的情况。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2022年度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体系较为完善，暂不存在需予以改进的事项。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2022年的履职情况报告。2022年，我们本着客观独立、诚信忠实、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公司股东权益，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3年，我们仍将继续依法履职，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和交流，深入掌握公司经营状况，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积极健全完善公司内控建设，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合规披露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作用。

独立董事：吴文、程颖、韩旗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文



程颖



韩旗

2023年4月11日